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 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对公司2026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前景,公司决定对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情况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对预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6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增加	增加
营业成本	增加	增加
营业利润	增加	增加
净利润	增加	增加

除上述表格以外,影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其他考虑还包括:

- 其他收支:将介于人民币1.8亿元至3.5亿元之间的开支,包括其他收益、股权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与Royalty Pharma协议相关的利息费用等。
- 所得税展望:业绩可能提供足够的积极证据以确认递延税资产,产生显著税务收益。具体时间和规模尚不确定。在获得以上税务收益之前,所得税费用预计将持续历史趋势,与盈利水平保持同步变动。
- 稀释流通美国存托股份(“ADS”):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稀释的流通股数约为1.19亿ADS(相当于15.5亿股普通股),与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稀释流通ADS数量的不同主要源于会计准则差异。

以上预测采用2026年5月1日汇率进行外币折算,并未假设任何潜在的全新、重大业务发展活动或特殊及非经常性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经营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是一个剔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财务指标。本业绩预测假设经营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跟经营费用趋势变动。

该等经营业绩预测由公司依据目前可掌握的信息,包括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趋势等方面信息做出的初步评估,且未经公司审计师确认或审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及营业收入扣除经营调整的经营成本费用预计增长的主要得益于百悦泽®在美国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其在欧洲和全球其他重要市场的持续扩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包含的关于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声明,为根据公司内部估算、当前可掌握的信息以及市场条件等做出的初步预测和期望。由于各种重要因素的影响,预测情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百济神州

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可能不支持进一步开发或上市审批;药政部门的行动可能会影响到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以及药物上市审批;百济神州的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百济神州获得和维护对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百济神州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百济神州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学药产品的有限经验,及其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及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各地监管政策变化及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

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现。
- 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5,848,000	8,607,000	311.8%
营业成本	10,351,116	7,980,021	29.7%
毛利	25,496,884	627,979	4045.2%
期间费用	1,813,289	1,980,073	(13.5%)
期间费用率	5.06%	22.75%	(77.7%)
研发投入	1,813,289	1,980,073	(13.5%)
研发费用率	5.06%	22.75%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792	(18,801)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394,195	(18,300)	10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11	(0.07)	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0.36%)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862	67,20,022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33,408	30,630,009	7.8%
总股本	972	972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股本	21,647	21,361	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为103.2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05.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0%;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16.0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90.69亿元,较期初增加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0.31亿元,较期初增加7.8%。

2026年第一季度产品收入为103.21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79.85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百悦泽®(泽布替尼),以及安进公司授权产品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的销售增长。

2026年第一季度,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75.98亿元,同比增长33.5%。美国仍是公司最大的商业化市场,销售额总计52.83亿元,同比增长30.8%。欧洲销售额总计12.66亿元,同比增长51.4%。中国销售额总计6.51亿元,同比增长10.4%。2026年第一季度,百泽安®全球销售额总计14.29亿元,同比增长14.8%。2026年第一季度,安进公司授权许可产品销售额总计9.89亿元,同比增长20.9%。

百悦泽®是全球获批适应症最广泛的BTK抑制剂。它同时也是唯一一款给药灵活,可每日一次或每日两次的BTK抑制剂。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R/R) 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3期ALPINE试验显示出持续的无进展生存期(PFS)获益,且心血管事件发生率较低。百悦泽®说明书更新已在美国、欧盟和英国获得批准,纳入其在3期ALPINE试验中取得的PFS有效性结果(中位随访时间29.6个月),进一步巩固百悦泽®作为首选BTK抑制剂的地位。在2025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公司公布了3期SEQUOIA试验六年随访取得的里程碑式结果以及3期ALPINE试验的长期结果,进一步验证百悦泽®在治疗复发及R/R CLL/SLL成人患者具有持续的获益。百悦泽®在日本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治疗R/R边缘区淋巴瘤(MZL)成人患者。公司已在日本递交百悦泽®用于治疗R/R MZL及片剂型的新药上市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对百悦泽®联合利妥昔单抗对比来那达单抗联合利妥昔单抗用于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3期试验MANGROVE进行期中分析。

百泽安®是公司实体瘤产品组合的基石产品,已在多种肿瘤类型和疾病领域中显示出潜力。HERIZON-GEA-01试验结果显示:与曲妥珠单抗联合化疗相比,百泽安®联合百赫安®(泽达妥单抗)与化疗在HER2阳性食管腺癌(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中显示出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总生存(OS)改善。百泽安®联合百赫安®与化疗用于HER2阳性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sBLA)已获得FDA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认定,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取得FDA对此项sBLA的监管决定。百泽安®联合百赫安®与化疗用于HER2阳性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sBLA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公司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取得NMPA对此项sBLA的监管决定。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在日本获得百泽安®用于胃癌(GC)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监管决定。

百悦达®(索托克拉, BCL2抑制剂)已在中国商业化上市,用于治疗R/R MCL以及R/R CLL/SLL成人患者。百悦达®已被纳入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指南,推荐用于R/R MCL患者的三线治疗。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获得美国FDA对百悦达®单药用于治疗R/R MCL成人患者新药上市申请的监管决定,并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启动百悦达®用于治疗携带t(11;14)的R/R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3期试验。

公司持续推动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管线产品的进展,共有20余项研究摘要要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进行展示,巩固了公司作为领先的肿瘤治疗创新公司的地位。

在血液肿瘤领域, BGB-16673(BTK CDAC)正作为潜在同类首创疗法在R/R CLL患者中展现治疗潜力。公司已启动BGB-16673用于治疗R/R MZL及R/R CLL的2期临床试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基于2期试验递交BGB-16673用于治疗R/R CLL成人患者的潜在加速批准申请(如数据支持)。

公司实体瘤研发管线正在快速崛起。针对乳腺癌与妇科癌症, BGB-43395(CDK4抑制剂)的1期临床试验数据已获ASCO年会接收,将以壁报形式展示。BG-C9074(BT-H4 ADC)的1期临床试验数据已获ASCO年会接收,将以快速口头报告形式展示。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19,385,613.16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2026)粤7101民初10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7#1栋401
 法定代表人:何中健
 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第三人: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塘面三路西一巷2号
 法定代表人:柳阳

(二)诉讼事由

公司与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签订《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编号:GZP-买卖-深茂铁路-2019-0493),并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ZP-补充-深茂铁路-2019-0486)。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约付清货款。

原被告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另行签订了《付款协议》,结算确认被告已支付原告货款为人民币39,940,000.00元,剩余未付货款为人民币23,366,113.16元。为实现此笔债权,该协议约定“以房抵债+分期现金支付”的整体安排达成原告全部债权的实现,将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1,939,600.00元通过转让给第三人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冲抵原告购买第三人房产的购房款,即“以房抵债”;对于抵债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11,426,513.16元,由被告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具体为: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每月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并于2026年4月30日前结清尾款人民币1,426,513.16元。为配合《付款协议》,公司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TND-ZYT-2025-117)。

被告在履行《付款协议》过程中严重违约;其仅在2025年12月4日及2026年2月19日分

别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共计人民币400万元,此后未再履行任何付款义务,经合理催告后仍未补救。现被告的违约致使原告无法实现全部债权回笼的资金安排目标,原告《付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合同》的合同目的已彻底落空,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原“以房抵债”部分债权债务支付方式应恢复为被告对原告货币支付义务,且应依法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三)诉讼请求

- 判令依法解除原告、被告于2025年签订的《付款协议》及原告、被告、第三人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TND-ZYT-2025-117);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9,366,113.16元(其中:原《付款协议》项下分期现金支付未履行部分为人民币7,426,513.16元,原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抵房,现因被告根本违约而恢复为货币支付义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1,939,600.00元);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19,500元(其中:(1)分期现金支付未履行部分人民币7,426,513.16元逾期付款损失;对于2026年2月期应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自2026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对于2026年1月期应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自2026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对于2026年3月期应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自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对于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结清的尾款人民币1,426,513.16元,自202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各期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2)对于原《付款协议》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抵房,现因被告根本违约而恢复为货币支付义务的货款人民币11,939,600.00元部分逾期付款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计算;以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6年3月24日为19,500元);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上2至4项暂计人民币19,385,613.16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7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84.15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与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系列合同。和芯微拟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奎芯科技92.6194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奎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标的公司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奎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将对接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奎芯科技已完成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340C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立宇
 注册资本:美元263.7937万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第2幢1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备查文件: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峰先生、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培女士以及财务总监蒋学福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72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方案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与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
张波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00%
王晓峰	董事、总经理、持股1.00%
石军	独立董事、持股0.33%
杨培	董事会秘书、持股0.33%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728,466股,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姓名/名称	与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
张波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5.00%
王晓峰	董事、总经理、持股1.00%
石军	独立董事、持股0.33%
杨培	董事会秘书、持股0.33%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李强	持股0.24%
王强	持股0.24%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启动BGB-43395用于HR阳性、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一线治疗的3期临床试验。针对胃肠道癌, BGB-162033(GPC3/41BB双特异性抗体)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肝细胞癌(HCC)。公司已启动BGB-162033用于HCC患者的潜在注册性试验。BGB-162033的1期试验数据已于ASCO年会接收,将以快速口头报告形式展示。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启动BGB-162033的3期关键性试验。针对肺癌,公司已启动BG-C0979(ADAM9 ADC)的首次人体试验,并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启动BON-110(PD-1xVEGF-AxCTLA-4三特异性抗体)的首次人体试验。

在炎症和免疫治疗领域,公司已启动BG-A3004(KIR3P1)单克隆抗体的首次人体试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启动BGB-16673(BTK CDAC)治疗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成人患者的2期试验。